

# 房屋空間與生命政治：

# 以香港公營房屋為例

著——謝曉陽 澳門大學傳播系講師

香港社會文化系列

主編：張少強、陳嘉銘、梁啟智

房屋空間與生命政治: 以香港公營房屋為例

作者：謝曉陽



《香港社會文化研究系列》專門提供以中文寫作的新近香港研究。運作宗旨堅持學術研究不應疏離研究對象，本土文化探討要跟生活世界緊密對話，務求以中文書寫香港研究，讓文獻得以延續，藉此激發香港有更敏銳的本土自覺及更豐富的想像力，並因應香港自身的特性創造新穎的知識及適時的學術研究。

香港當代歷史縱橫交錯，多重內外力量糾纏，中國崛起，格局起變；跨國資本主義，統攝全球；都市想像，追求不斷發展；新媒體盛行，打開公共資訊空間；英治時期的殖民遺業，仍在背後影響局面；源自冷戰結構的中港對立，繼續衝擊中華歷史文化認同；一直都在內部拉扯的張力，有民眾的不同價值實踐及生活取向、民間社會對政治支配的集體抗衡，以及各式各樣的新舊社會運動。研究香港，既要重新檢視特有的社會文化軌跡，也要敏銳回應當下這個波譎雲詭的後九七局勢，特別是當中「本土」、「殖民」、「國族」、「資本」及「全球化」等因素如何在這個華人城市相互接疊，拉扯及撞擊。可惜，在香港的學術制度之下，「用英文寫作」，「國際期刊出版」，「有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已屬凌駕其他學術追求的成規。香港研究往往喪失了學院體制的正式認同。這就急需在學院體制內外重新開拓香港研究應有的空間，為香港本土出版自身所需要的中文學術文獻。由2002年起，一眾香港學者本著熱誠及興趣，攜手合作，透過籌辦兩年一屆的《香港文化與社會研討會》迎難而行，定期發表專門研究香港的學術著作，並把著作輯錄成書。整體來說，我們結集的論文主要有以下的特點：

- 1) 發掘研究香港的新主題及新議案；
- 2) 引入或提出新的理論、概念、以及研究方法來探討香港；
- 3) 提供跨學科的研究視野及多角度分析；
- 4) 強調人文，學術知識與大眾生活的連繫；
- 5) 拆解香港社會的不同迷思；
- 6) 剖析港人的混雜身分認同；
- 7) 檢視廣泛的社會文化課題，從閒常層面到包含重大背景的本土現象；
- 8) 介入香港當前現況，對中國重申香港主權進行切要記述；
- 9) 重繪香港的殖民經驗及冷戰故事；
- 10) 述評現有學術論述的得失，追求香港研究的自身反省。

為求出版更快、更廣、有更即時的流通，我們在2012年，《香港文化與社會研討會》迎來第一個十年的時刻，決定增設這個網站刊載大會所得並經嚴謹編審的完整論文，透過電子管道與其他學者及大眾交流，期望能夠帶來更多的香港社會文化反思，可得更廣泛的回響及支持。

jcMotion，一個由中大新傳學院師生、校友共同打造的電子出版平台。我們利用新媒介，向社會大眾傳播緊貼時代的資訊與思潮。鼓勵多元創意，同時重視學術的嚴謹性。透過電子化的學術論文、創意讀物及講座內容，jcMotion致力拓展傳播領域，連結學術與社會，探索溝通的可能性。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jcmotion@cuhk.edu.hk](mailto:jcmotion@cuhk.edu.hk)

jcMotion出版工作論文和專題著作，作者保留權利，將此作品通過其他渠道，如學術期刊、書籍等，以印刷或電子格式出版。

Copyright © 2016 謝曉陽. All rights reserved.

文獻引用：

謝曉陽。2016。「房屋空間與生命政治: 以香港公營房屋為例」。  
張少強、陳嘉銘、梁啟智（主編）。《香港社會文化系列》。取自  
<http://jcmotion.com.cuhk.edu.hk>

# 目錄

前言

1950年代「沒有家庭」的公營房屋

1960年代「打造家庭」的公營房屋

1970年代「全面治理」的公營房屋

結語

參考文獻

## 前言

管治者以公營房屋政策作為管治手段，把人口變成可供管治之物(governable object)，由來已久。早在19世紀，部分歐洲國家已在管治技術上，透過各種統計數據將人口知識化，從而釐訂合乎其統治需要的房屋政策(Flamand, 2001)。然而，這樣的管治思維(governmentality)及其權力操作往往要在不同時候，不同情況，作出不同調整。本文探討的課題就是，英國殖民者曾如何反覆調整公營房屋政策來配合他們的晚期香港政策，包括抵禦冷戰帶來的意外衝擊，確保其宗主國地位，延伸其「日不落帝國」餘暉。

在現有的香港公營房屋研究中，Smart(2006)曾指出，1940年代末至1950年代初，大量難民及災民或因國內戰亂，或因逃避共產主義，持續湧入香港，迫使當時的殖民政府興建第一座徙置大廈來處理這些急增人口。是故，香港的公營房屋在當時僅是屬於救災工程，尚未屬於具有自身追求的房屋政策。到了1960年代，由於香港工業急遽發展，當時的公營屋房除了繼續發揮「安置」作用之外，還正如Castells & Kwok(1990)所言那般，已在官方的政治經濟計算中，變成維持香港內部提供「廉價勞動力」的機制。香港的公營屋房也有好一段時期例必興建在工業區的周邊，成為配合工業發展的工

具。下及1970年代，雖然有論者提出這個年代才是有「真正房屋政策」(趙麗霞，2003：221-242)的開始，公營房屋終於以提供住所作為出現因由，可是這個年代也是殖民政府以公營房屋來進行「全面治理」(羅永生，2014：14-30)的開始，進一步成為了英國殖民者用來維持晚期殖民主義的統治手段。

若以傅柯的理論語言來說，利用公營房屋對人口進行全面管治，在理解上其實就是「生命政治」的一種(Foucault，2004；1976：175-211)。「生命政治」(biopolitics)是由傅柯自創出來的一個理論字眼(法文為Biopolitique)。「Bio」在其希臘原文的字意為「生命，生活的過程和方式」，所以「生命政治」所指的就是「攸關生活過程和方式的支配與角力」。傅柯指出，在運作方式上，生命政治的主要特點是要生活過程和方式變成可以控制的對象，透過知識/權力的介入，設計大量細微的管治技術，使得生活過程和方式合乎管治需要(同上)。為了增進認識，加深理解，本文將以「生命政治」為分析軸心，並以建築設計為分析重點，闡釋香港的公營房屋作為管治技術有何重大變化，特別是「家庭」作為私人生活的主要場地如何受到愈來愈精心設計的公共政策干預及控制。透過這樣的研究方式，本文嘗試在現有的政治經濟分析之外(余偉錦，1996；劉國裕，1996)，指出香港公營房屋作為管治技術，還在生活政治層面涉及什麼值得注意的管治思維和相應的空間部署與實踐。

## 1950年代「沒有家庭」的公營房屋

### 建築空間

1953年12月24日晚，石硤尾寮屋區大火，五萬三千多名災民無家可歸。翌年，殖民政府跟紅十字會合作，著手興建樓高兩層的包寧平房來安置災民<sup>1</sup>，可是，所建單位不敷所需。殖民政府繼而獨力興建多幢徙置大廈，並設立徙置事務專員，來統籌災民的安置。於是，第一批徙置區於1954年下半年，在石硤尾正式落成，也是香港始有公營房屋之時。

此段時期公營房屋的設計非常簡單，主要有第一、二型的徙置大廈。這批徙置大廈一般都在災區或被清拆的寮屋區原址興建。此類大廈的興建總數在當時共有12座，222幢，每幢樓高六層或七層<sup>2</sup>，每一層有60個至72個單位。就居住人數、室內設計及日常生活設施來說，則有以下特點：

1. 根據當時的「徙置條例」，每個單位須容納五名成人(林雲峰，聶志，2003)，每名十歲或以下的兒童，作半個成人計算(梁美儀，1999：50)，並沒有以「家庭」作為分配單位的標準。

---

1 包寧平房之名取自當時工務局局長包寧。

2 除了1954年於石硤尾興建的8座徙置區是6層建築之外，從1955年開始興建落成的第一型徙置大樓，均是7層，但內部設施和設計均和1954年興建的相同。



2. 每個單位的面積均為11.15平方米，單位只是一個沒有任何間隔的空間，看不見任何與「家庭」相關的空間設計。
3. 單位內沒有提供任何起居設備。廁所、浴室、自來水喉、洗衣間均集中在每層中央走廊的兩翼。每個家庭的煮食設施則位於大門外的走廊<sup>3</sup> (梁美儀，1999：52)。

簡言之，這種生活空間的建築設計是完全沒有考慮家庭的存在，然而，在生活實踐上又是怎麼一回事？

### 生活實踐

劉柳，原居東莞，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初，隨母親偷渡來港。起初，她和媽媽住在寶華街，跟媽媽一起在紡織廠工作，她說，當時鄉下很窮，母女賺得的薪水大部分都拿回大陸，救濟鄉下的父親。幾年後，她嫁給一名香港人，和丈夫一家住在石硤尾的寮屋區，後來寮屋大火，獲政府安置，先住在包寧平房，1954年搬進石硤尾徙置大廈。

根據劉柳憶述當時的情況，雖然政府安置她們一家入住徙置大廈是「好過無」，但對於空間分配及設計，她則顯得不滿。主要原因在於，在一個單位，五名成人的官方政策之下，劉柳及其家人竟被分開安置在兩個單位。結果，劉柳和部分

---

3 第一型徙置大廈樓層及單位平面圖，請參看附圖一及附圖二。第二型徙置大廈稍有不同的地方是，每層兩端均建有四個面積310平方呎，有獨立廚房、自來水及騎樓的單位，這些單位主要分給受清拆影響但屬於有地契的原村民。

家人(包括丈夫、家婆及兒子)，要跟另一家人同住一個單位。劉柳餘下的家人(包括大伯、大嫂及兩名姪兒)要跟那另一家人的餘下家人同住另一個單位。對於這種安排，劉柳以「住到亂晒」來形容，顯示劉柳是以「家庭」來考量居住空間，可是當時的公營房屋的空間設計根本沒有將家庭納入考量。所以，對劉柳來說，兩家人混居兩個單位，是「住到亂晒」，難以接受。

至於把廁所、浴室、自來水喉、洗衣間這類生活設施設在公共空間，劉柳同樣不滿，並指出「女人之家用公共浴室，始終唔方便，又危險」。由此可見，生活個體，特別是女性，對於私密空間的需求，未能在這階段的公營房屋設計中得到滿足。那麼，為什麼當時殖民政府透過公營房屋去處理難民及災民的問題時，在建築空間上卻是如此漠視「家庭」的存在，以至個人私隱及性別的需要？透過當時房屋署相關官員的回憶，也許找到一點答案。

### 管治思維

當時殖民地政府興建這些簡陋建築空間的公營房屋的思維是什麼？根據房屋署前署長衛綸書(Bernard Williams)憶述，政府內部並不是沒有不同聲音，如時任工務署公營房屋科高級建築師的彭玉陵，曾經提出多項改善屋邨設計的建議，可是全部被否決。否決的主要原因是財政短缺：

「徙置區設計簡陋，基本原因是財政問題。……按當時標準，24平方呎（約2.23平方米）的面積已足夠一名成年人或兩名小童居住。據我了解，無論在屋邨策劃或管理，均無其他人士提供意見。」(衛綸書，1999：12-17)

財政短缺固然屬於殖民政府長期不願投放資源於社會福利等公共開支上的原因之一 (Faure, 2003: 29-31)，可是好像徙置大廈那般簡陋的建築空間所以出現，也跟殖民政府如何以管治角度看待公營房屋相關。要清楚的是，對當時的殖民政府來說，要處理的問題是「安置難民和災民」。因此，當時的徙置大廈其實是在提供「難民營」，把所有生活者當作粒子般的個體來提供生活空間，致使「家庭」並無納入考慮範圍，建築空間也是如此簡陋。與此同時，殖民政府也只是想以徙置大廈作為最快捷實用的方法，來處理由難民和災民帶來的公共衛生及安全問題，因此，曾有一位徙置專員指出，蓋建徙置大廈的目的「並不是要為社會上觸犯法律的那群人改善生活環境，……我們的任務是發展一套快捷而實用的方法，……在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解除寮屋區的火災危險及對公共衛生和秩序的威脅。」(Resettlement Department, 1955: 30)

總的來說，殖民政府會在當時興建徙置大廈的主要考量是：如何用最少的資源安置最多的災民難民，以解除當時公共衛生及火災的威脅。正是在這種管治思維下，才會出現一種「沒有家庭」，僅以個體來計算並把生活設施設於公共領域的建築空間。然而，這種空間安排顯然未能滿足人們對居住空間的「家庭」要求，這是何故香港的公營房屋續有連番改變的重要背景。

## 1960年代「打造家庭」的公營房屋

### 建築空間

1960年代開始興建的公營房屋，主要有第三、四、五、六型徙置大廈及廉租屋。這一類新型徙置大廈的興建總數在當時超過206座(Resettlement Department, 1995:86-87)，廉租屋則共建了157座。到了1970年代初，居住在公營房屋的香港人口亦已有150多萬，佔香港人口總數的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這段時期的公營房屋主要是有以下特色：

- 1) 大部分的入住安排已見家庭存在，已甚少出現「住到亂晒」的情況。
- 2) 單位面積不再單一地提供11.15平方米，反而能夠因應不同家庭成員數目，提供不同面積的單位。
- 3) 大部分單位內依然沒有睡房或客廳這類的室內間隔，但開始有廚房和廁所，即部分生活所需的私密空間開始在建築設計上出現<sup>45</sup>。(林雲峰，聶志，2003)

---

4 見附圖三「第五型徙置大廈樓層平面圖」及附圖四「第五型徙置大廈單位平面圖」。

5 第3型公營房屋的建築設計中，住戶仍需每兩戶或3戶共用一格位於大廈中央或末端的廁所，而部分大廈單位內部仍沒有自來水供應。直至第4型公營房屋的建築設計中才全面出現每戶均有私用廁所及自來水。



只不過，這樣的建築設計依然未能滿足人對居住空間的要求，殖民政府也未曾把人的生活全面納入管治範圍。

### 生活實踐

阿葉生於1967年，出生三年後，全家搬進第一座廉租屋邨「花園大廈」<sup>6</sup>，它座落於最大的工業區觀塘。那時，阿葉一家和其他家庭一樣，都是以「家庭」作為單位，被安排入住廉租屋。簡單來說，這時的建築空間發揮了「打造家庭」的作用。這種空間安排，看似已符合居民的要求，但現實的狀況似乎並不如此。

對應家庭生活所需，這一段時期的公營房屋的建築設計也許可以使家庭成員回歸一室，「住到亂晒」的情況近乎絕跡，但這並不足夠。以阿葉一家來說，他們的單位住了八個人，包括阿葉的外公、外婆、父母、兩個哥哥和一個姐姐。儘管單位內沒有房間間隔，但已經有了獨立的廚房及浴廁，而且為了「唔好咁肉酸」，阿葉家人還是以木板和布簾將單位變成「兩房一廳」，自製私密空間。外公外婆睡在以木板分割出來的廳房。以木板分割出來的睡房則再以一塊布簾分開兩張雙層「碌架床」。一邊是阿葉和父母睡，另一邊是阿葉哥哥和姐姐睡<sup>7</sup>。可以說，這個時期的公營房屋建築空間，已可窺見家庭的存在，但這依然無法回應不同家庭成員對空

---

6 見附圖五「觀塘花園大廈樓層平面圖」。

7 見附圖六「觀塘花園大廈阿葉一家平面圖」。

間的需求。到底殖民政府官在這一時期透過這種建築空間進行管治的局限及思維是什麼？為什麼一方面以公營房屋「打造家庭」，亦增設了廁浴和廚房在單位之內，使生活者有部分私密空間，但另一方面總是沒有提供生活者其他的生活空間？

### 管治思維

1964年，殖民政府提出新的公營房屋政策(香港政府，1964)，包括嚴格防止搭建新寮屋、盡快遷徙寮屋居民、加速興建徙置區及廉租屋，騰出市區土地以資發展。因此，儘管時任殖民地財政司郭伯偉揚言政府不會直接資助興建公營房屋<sup>8</sup>，但仍以借貸方式興建公營房屋來推動都市內部的人口遷移及土地再分配 (Castells & Kwok, 1990; Wong, 2015; Wignall, 2005; 高馬可, 2013)。

話雖如此，這仍未解釋為何公營房屋要從「沒有家庭」變成「打造家庭」的建築設計。何況，「打造家庭」的建築設計在造價及資源投放上，均較「沒有家庭」的建築設計為高。這裡，首先要注意的是，當時公營房屋的作用已不僅是要安置難民及災民，而是涉及遷徙並整治佔據了市內多處土地的寮屋居民。換言之，此一階段入住公營房屋的居民大部分是在政府指令之下被迫遷離寮屋的居民。他/她們大部分都已不是單身的個體而是有家庭的生活者。即使在寮屋生活之時狀況各有不同，對

---

<sup>8</sup> 從1962年至1973年，殖民政府均以政府貸款形式注資興建公營房屋。

於自己的家庭生活理應都有追求獨立單位的傾向，甚或視此為生活理想(梁美儀，1999：125)。在這種情況下，若政府再以第一、二型徙置區的入住安排，把他們當作一個一個難民或災民來看待，或是以個人所佔面積來進行單位分配，顯然無法說服原來就是一家一戶的寮屋居民。

與此同時，對於管治者來說，「打造家庭」的建築空間不僅滿足一家要有一戶的居住安排，還包括提供生活者部分私密空間。透過當時屋宇建設署建築師廖本懷的回憶，大概可以看到當時管治者對私密空間出現的考量。廖本懷回憶，儘管1960年代港英政府在建設公營房屋時需要盡量降低成本，但他堅持每一個單位都應該是「廚房、廁浴俱全<sup>9</sup>」，在廖本懷眼裡，單位內設有這些空間「才符合人的本性」，原因在於：

「一個小孩弄髒了廁所，做母親的很自然就清理乾淨，毫無問題。但若是鄰家弄的，就不會理會了。因此，共用的廁所，一定很難維持清潔衛生。此外，廚房亦很重要，那怕是小小的，只要能由家庭主婦自己安排，也足以令她自豪。人必須對自己居住的地方有自豪感，才會對環境珍惜和愛護。」(梁美儀，1999：124-125)

由此可見，在單位內設置廚房及廁浴的原初目的，並非主要為滿足生活者對私密空間的要求，而是透過他們對這種私密空間的要求，從而減省管治工作，把第一、二型徙置區時期所要處理的

---

9 「浴廁」是集浴室和廁所功能的建築設計。現有文獻一般都是把籠統稱之為「廁所」，因而未能點出其真實特性，致使本文試以「浴廁」稱之。

「公務」，在第三、四、五、六型徙置大廈及廉租屋時期變成由生活者自己處理的「私務」。故此，在1960年代，香港出現「打造家庭」的公營房屋建築空間設計，與其說是一種社會福利及回應家庭要求的政策，倒不如說是一種有限制資源之下邁向全面管治的起步點。



## 1970年代「全面治理」的公營房屋

進入1970年代，殖民政府的房屋政策及建築空間出現明顯變化，政府首次以直接資助方式興建公營房屋（劉國裕，2003）。1972年，新任港督麥理浩宣佈「十年建屋計劃」，提出為180萬港人提供居所，包括增建大量租住式公營房屋及首次興建銷售式的「居者有其屋」（居屋）。此段時期的公營房屋在建築設計上的特色有以下三點：

1. 延續「打造家庭」的空間部署，大部分單位都是預設一家要有一戶的建築設計。
2. 單位有浴廁及廚房之外，還開始有「梗房」。以1970年在沙田興建的穗禾苑為例。這個公營居屋屋苑共有9幢，每幢36層，每層有12個單位，各個單位建築面積由43平方米至65平方米不等，部分室內格局屬於「三房一廳 一廚一廁」的建築設計<sup>10</sup>。不同居屋，建築設計也有所差別。如1979年在觀塘落成的順緻苑，共有6幢，當中有16個單位，室內格局屬於「一房一廳，一廚一廁」到「三房一廳，一廚一廁」的建築設計。就連房間數量可達4至5間的複式單位同樣開始出現。

---

<sup>10</sup> 「穗禾苑樓層平面圖」見附圖七及附圖八。

3. 打從1980年代以還，租住式的公屋在建築設計也跟自置式的居屋同步，出現相若的變化。這就是除了有「梗房」之外，還因應不同家庭人數在不同面積單位之內，列出一些「窗口位」和/或「凹位」作為「建議房間」，即可供住戶自行搭建房間的空位。

### 生活實踐

羅先生於1980年代，搬入屯門的山景邨<sup>11</sup>。按憶述所言，當年他一家三口搬進那處時，單位內只有廚房、廁所和一個大廳，約五百呎。沒有「梗房」，但卻有兩個「建議房間」<sup>12</sup>。於是，他們就以木板把那兩個範圍間成兩個房間，一個用作夫妻房，另一個用作小孩房。羅先生續言，由於小時候與家人同住廉租屋之時，父母也是間了一個房間給自己使用，以免在生活上「不方便」。他受到這些少時經驗影響。因而，搬入山景邨居住之時，羅先生同樣有在單位內間房的做法。就管治技術這個環節來說，1970年代的公營房屋已對家庭作出更多樣的建築設計。就連大眾的個人生活也已被納入官方的計算和規劃之內。這些改變同時意味建築成本大大提高，為什麼在1970年代開始，管治者願意投資如此大的資源（許智文，黃君華，2004）在改變公營房屋的建築設計上呢？

---

<sup>11</sup> 見附圖九「山景邨景安樓樓層平面圖」。

<sup>12</sup> 見附圖十「山景邨景安樓單位平面圖」。

## 管治思維

1970年代是殖民政府的一個轉折年代。為了維持統治地位，港英政府需要 1) 處理「六七暴動」帶來的社會不安， 2) 配合英國執政保守黨於1970年贏得大選之後急須進行的形象工程 (李彭廣, 2012: 129), 及 3) 設法爭取英國能在1997年後繼續管治香港 (同上: 62-72)。若要達到這些政治目標，殖民政府明顯不可繼續僅把大眾視為難民/ 災民，或勞動人口，殖民政府務須著手改善社會政策，從而爭奪民心，打造昇平，抗衡內外的政治衝擊。

早在1968年，立法局議員李曹秀群(Ellen Li)已在議會內一度提出：在高出生率之下，小孩子缺乏「生活機遇」，無法過著「像樣的生活」(a decent living)、欠缺「技術訓練及就業」、難以維持「身心健康」(HKRS: 163/D-S no: 1-1737\_63)。可是李曹秀群對人口問題的關注未獲當時的倫敦及港府接納。直到1971年，英國政府海外發展部部長才把控制人口納入管治範圍，並在管治思維上提出，如果香港人口太多會令可以用來「提高人們生活水平」的資源減少，勢將不利殖民地的管治 (HKRS:163/D-S no: 1-1737\_177)。到了麥理浩終於上任之時，這樣的管治思維在實踐上就成為了一系列的社會福利政策，如：小學免費教育、興建公立醫院、提供「公共援助計劃」、「傷弱老弱津貼計劃」，也使得香港開始著重人口控制，在生育上宣傳「兩個夠晒數」並加強相關服務，推廣家庭計劃(Cho, 2014)。就連為人所熟知的「十年建屋計劃」其實也是由這樣的管治思維使然<sup>13</sup>。

---

<sup>13</sup> 按原計劃，10年後，公營房屋可以安排180萬人口進住，但到了1982年，由於距離目標仍遠，於是計劃延長了五年，但到了1987年，仍只建成可供150萬人口居住的公營房屋單位，距離目標還差30萬，故此，殖民年代，由麥理浩推動的「十年建屋計劃」嚴格來說是沒有完成的。

對麥理浩來說，「十年建屋計劃」與之前兩個階段最不同的是，前兩個階段的公營房屋主要著眼於增加單位的數量，此一階段的公營房屋則開始關注單位質量，聲稱要向市民提供「設備齊全、有合理居住環境的公共房屋單位」(Legislative Council, 1973)。以當時的公營房屋的建築設計來說，「設備齊全」指的是日常生活的設施要有廁浴及廚房在單位之內，「合理居住環境」則指單位應有足夠「梗房」及「建議房間」給不同規模的家庭使用。這種管治思維既在延續廖本懷於1960年代提出建築設計要「符合人的本性」的原則，也在確保政府的管治更為全面，可以透過設置私密空間把公共服務延伸到大眾的私人生活。這種顧及私密空間的公營房屋是要滿足大眾個人生活需要，自不待言，但其更深層的意義卻是在於構建了一種新的價值在大眾的起居生活當中。借用現有的研究發現來說，這種新的價值就是令到身處其中的生活者有一份自豪感，自覺與前人不同，自己不再是難民、災民、或工廠勞工，而是一個具有「公民自豪感」的城市人。相對於當時生活在大陸的華人來說，他/她們還不是一般的華人而是生活在一座「模範城市」的城市人(Bristow, 1989; 鄧永成等, 2007; 呂大樂, 2012)。



## 結語

從不同時期公營房屋的建築設計來看，我們發現一個重要特點：管治者透過公營房屋提供大眾的生活空間原來涉及愈來愈細密的生命政治策略。這些生命政治策略同時涉及管治者因應不同時勢要以不同管治思維來維持統治地位的權力盤算。結果，公營房屋作為管治技術，逐步地把人的生理需要(如進食、洗澡、如廁)，以至私隱生活(如就寢、私生活、情慾生活)納入建築設計之內，變成政府所要規劃大眾生活的部分，並在這樣的「全面治理」之下，構建出新的價值與認同，鞏固了殖民者的統治地位。然而，這種透過公營房屋進行全面治理的管治技術，已在1997年香港政權移交之後出現變化。如果說，殖民統治者在1970年代開始透過公營房屋進行管治，並從而取得更高認受性，1997年後的特區政府則總在其管治思維上，反覆廢棄這種管治技術，從董建華朝令夕改的「八萬五」公屋政策、孫明揚為了維護私人發展商利益提出的「孫九招」<sup>14</sup>、曾蔭權迴避復建居屋使其任內樓價上升八成，以及梁振英政府口惠不實的公營房屋政策看來，1997年後的特區政府明顯沒有訴諸公營房屋來進行全面治理。1997年後的特區政府反而處處維護土地資本及房產資本的利益。每逢遇到政治經濟變動，立時以生活者的起居福祉為代價來偏袒地產霸權，可是，這樣一種以新自由主義為是的管治思維，也是以政府自身的認受性為代價，致使1997年後的特區政府總在認受性每下愈況，社會局勢總跟官方想要追求的「和諧」背道而馳。

---

<sup>14</sup> 包括「即時結束居屋計劃」、「即時結束混合發展、私人參建居屋及房協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及「終止出售公屋（租者置其屋）計劃」等。

## 參考文獻

- 林雲峰、聶志。2003。「規劃與空間配置」，楊汝萬，王家英(編)，《香港公營房屋五十年》，頁43-6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代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 許智文，黃君華。2003。「財務安排」，楊汝萬，王家英編，《香港公營房屋五十年》，頁145-167。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代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 劉國裕。2003。「租住公屋政策與資源分配」，楊汝萬，王家英(編)，《香港公營房屋五十年；金禧回顧與前瞻》，頁169-196。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代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 趙麗霞。2003。「房屋政策趨勢的分析」，楊汝萬，王家英(編)，《香港公營房屋五十年》，頁221-242。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代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 羅永生。2014。「邁向具主體性的本土性」，《殖民家國外》。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余偉錦。1996。「公屋再商品化之本質與啟示」，甘炳光，徐永德，呂大樂，葉肖萍，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編)，《香港房屋政策評論》，頁30-43。香港：三聯書店。
- 劉國裕。1996。「公營房屋供不應求及編配政策後遺症」，甘炳光，徐永德，呂大樂，葉肖萍，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編)，《香港房屋政策評論》，頁60-85。香港：三聯書店。
- 梁美儀。1999。《香港房屋四十五年：家》。香港：香港房屋委員會出版。
- 衛綸書(Bernard Williams)。1999。「我在徙置區的歲月」，《香港公屋四十五年：公屋與我》，頁12-17。香港：香港房屋委員會。
- 高馬可(著)；林立偉(譯)。2013。《香港簡史——從殖民地至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書局。
- 李彭廣。2012。《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鄧永成，陳劍青，王潔萍，郭仲元，文沛兒。2007。《超越中環價值的歷史地理觀——回溯「沙田價值」》。香港：香港浸會大學地理學系。
- 呂大樂。2012。「麥理浩時代的殖民性」，《那似曾相識的70年代》。香港：中華書局。
- 香港政府。1964。《1964年管制權宜住所居民、徙置及政府廉租屋宇政策之檢討白皮書》。香港：香港政府。

歷史檔案館: HKRS163-1-1731-147°

歷史檔案館: HKRS163-1-1731-177°

Resettlement Department. 1955.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Resettlement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54-1955*.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Bristow, R. 1989. *Hong Kong's New Towns: A Selective Review*,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stells, M., Goh, L. & Kwok, R. Y. W. 1990. *The Shek Kip Mei Syndrom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ublic Housing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London: Pion.

Cho, Man-kit. 2014. *Mapping the sexual landscape: A study of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Faure, David. 2003.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Flamand, Jean-Paul. 2001. *Loger le peuple – essai sur l'histoire du logement social*. Paris: éditions la Découverte & Syros.

Foucault, Michel. 2004. *Naissance de la biopolitique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Paris: Seuil/Gallim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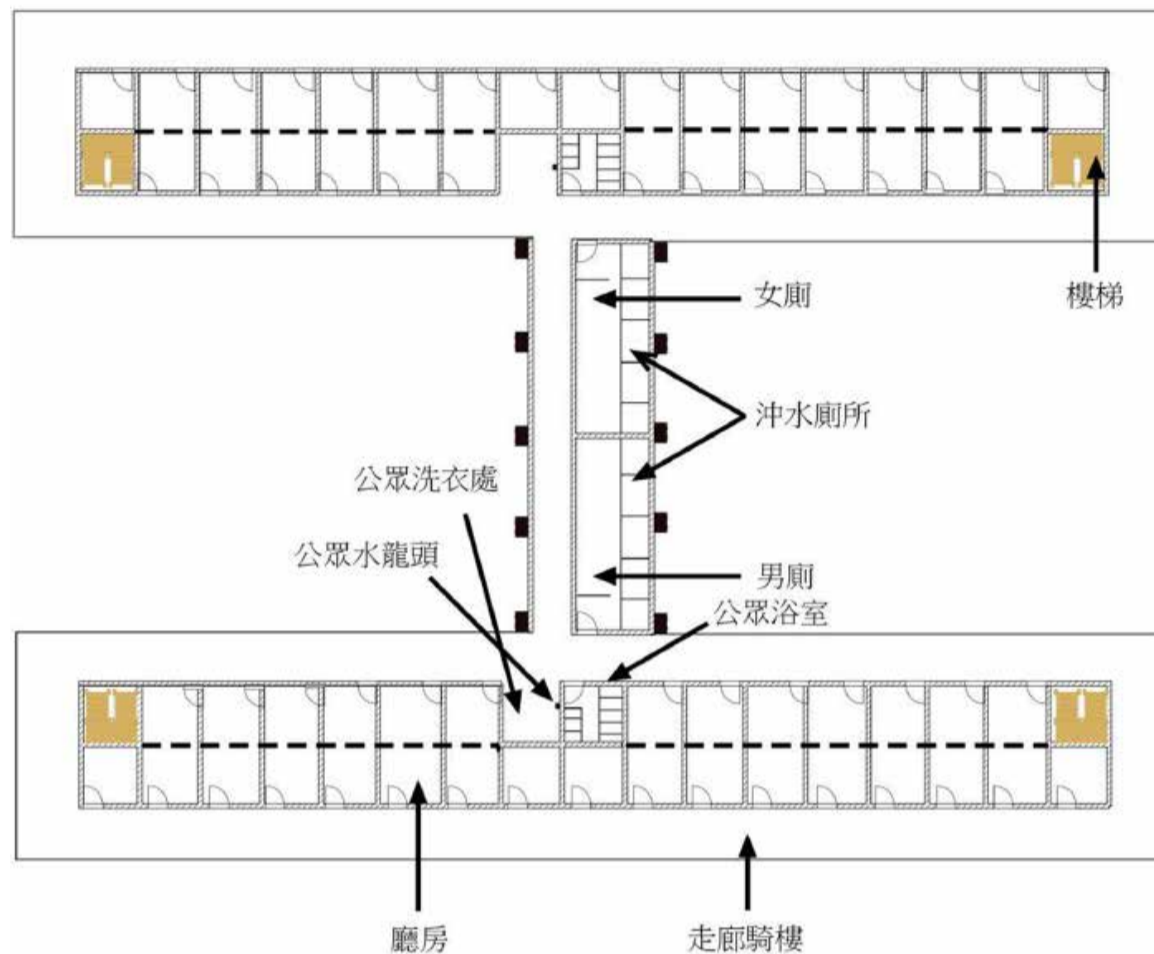
Foucault, Michel. 1976.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I – La volonté de savoir*, pp.175-211. Paris: Gallimard.

Legislative Council. 1973. 'The Governor speech to Legislative Counci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public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Dec 17), pp. 2-3.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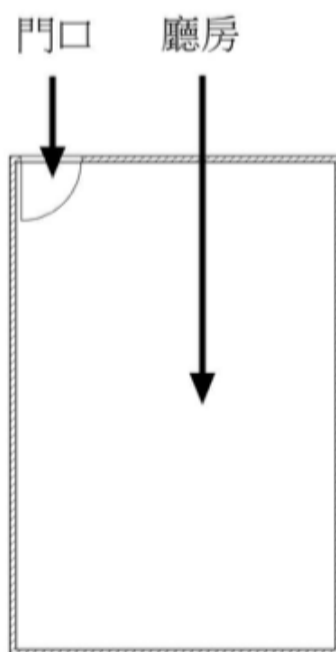
Smart, Alan. 2006. *The Shek Kip Mei Myth :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Wignall, Christian. 2005. *The Champion of Hong Kong - A talk given to the Civil Society*,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Retrieved on from <http://www.capstanglobal.com/id1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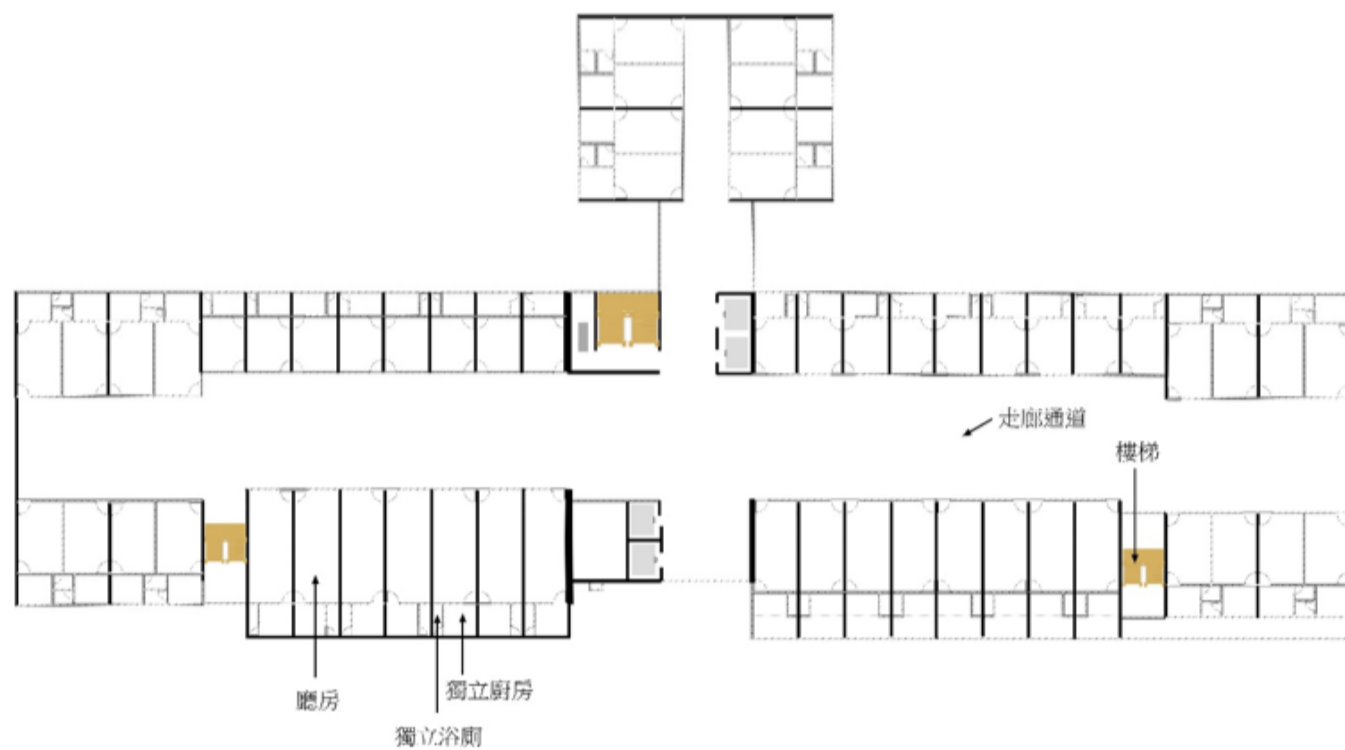
Wong, Y. C. 2015. *Hong Kong Land for Hong Kong People - fixing the failures of our housing polic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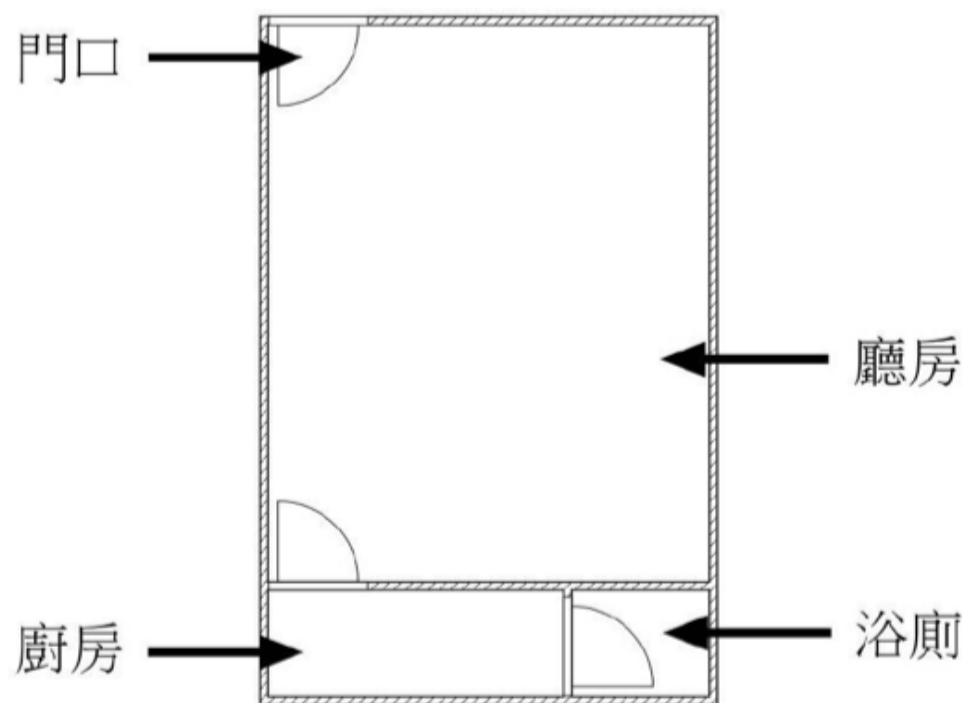
附圖一：第一型徙置大廈樓層平面圖



附圖二：第一型徙置大廈單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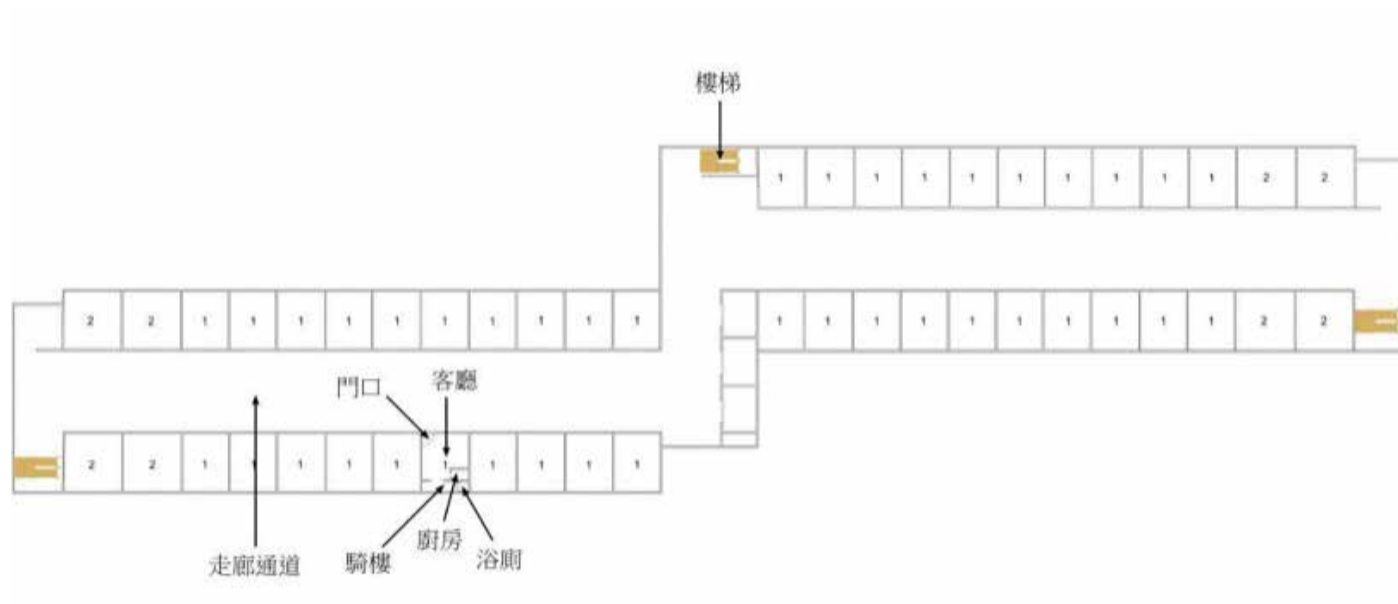


附圖三：第五型徙置大廈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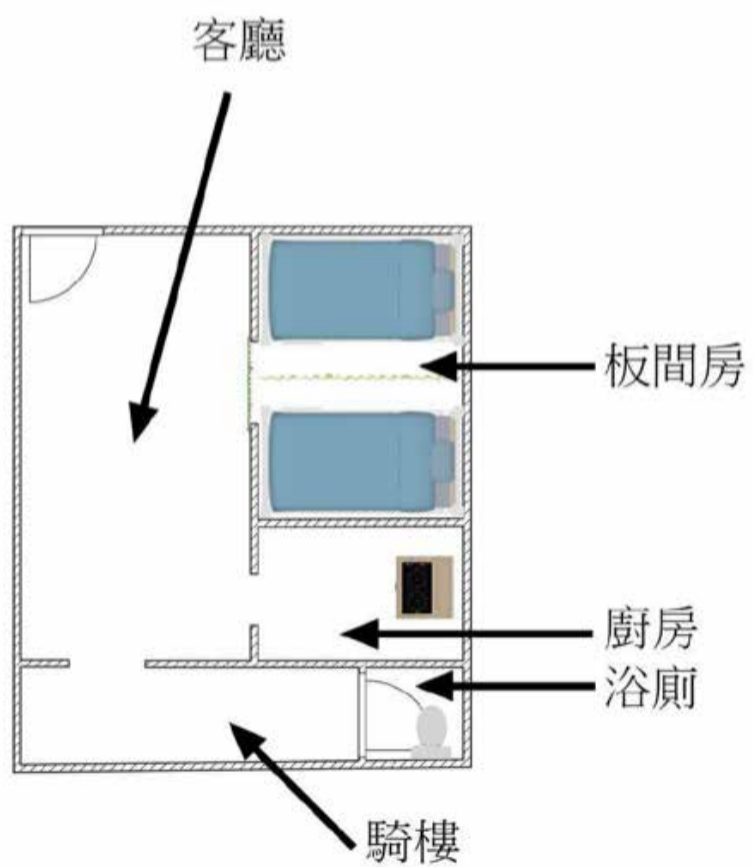


附圖四：第五型徙置大廈單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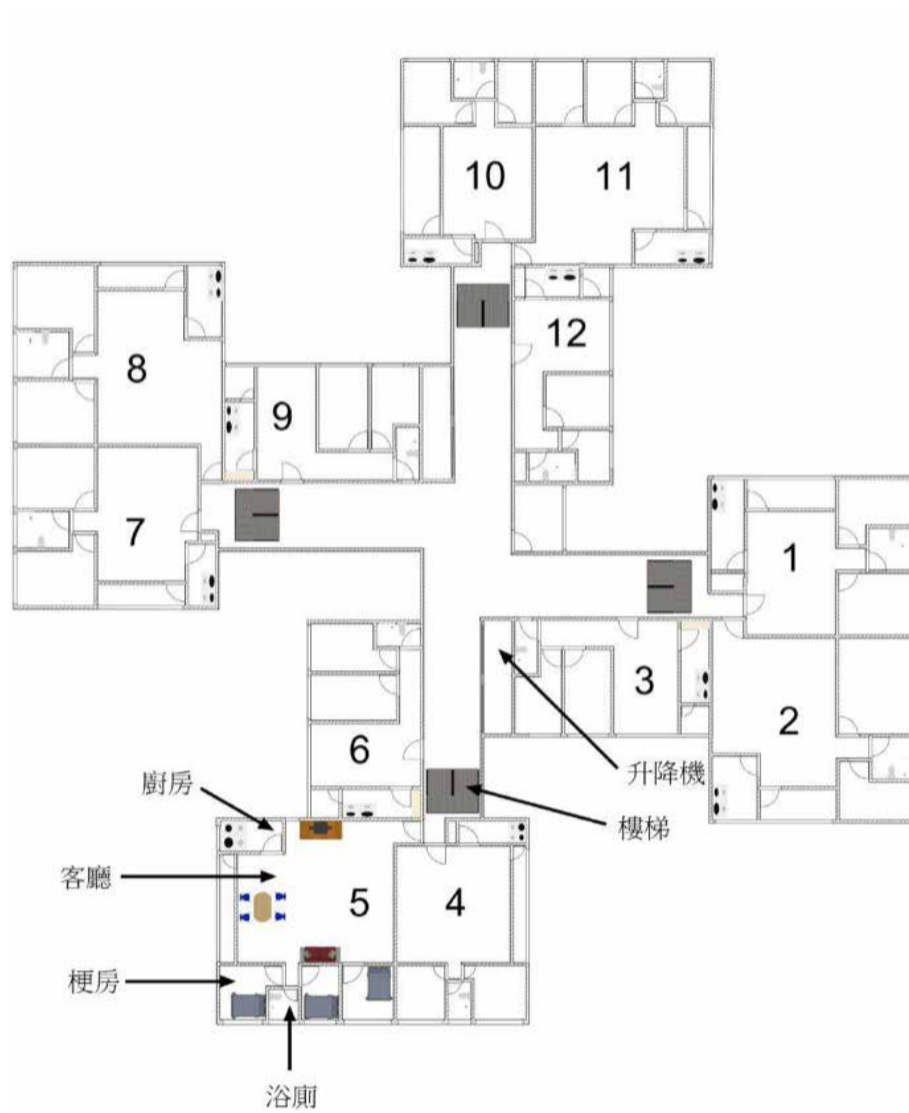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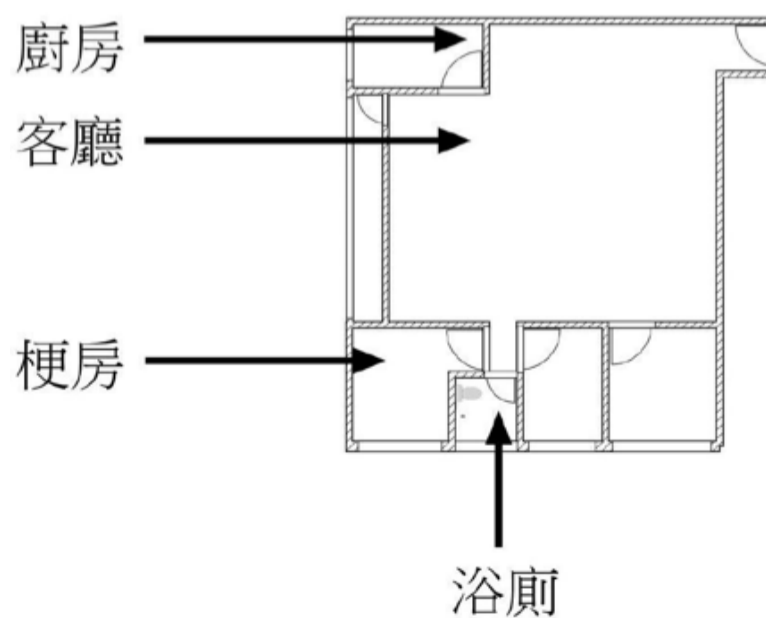
附圖五：觀塘花園大廈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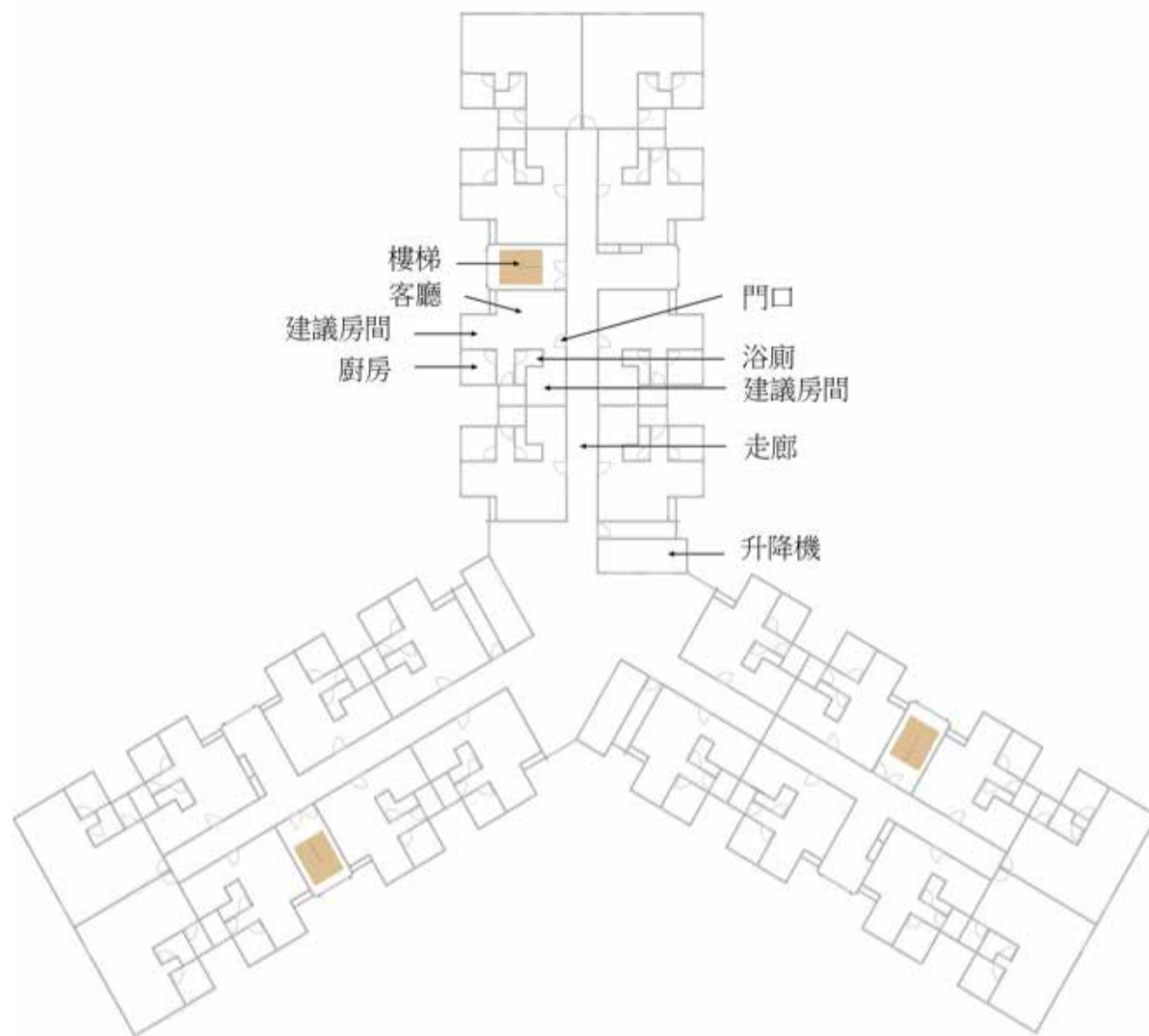
附圖六：觀塘花園大廈阿葉一家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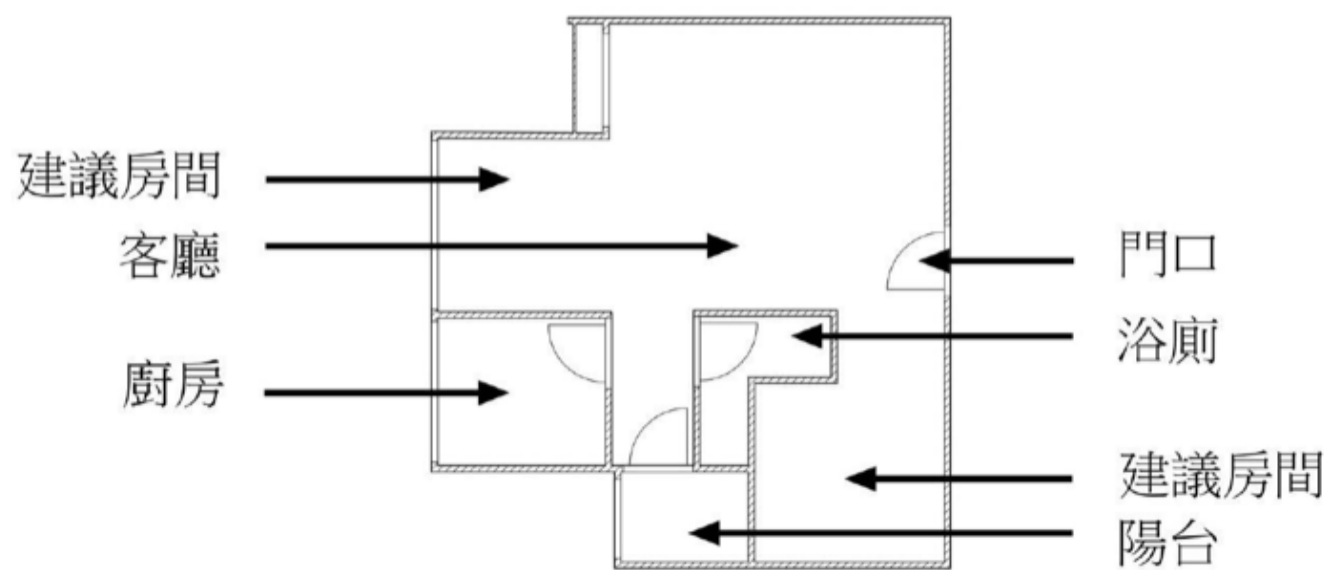
附圖七：穗禾苑樓層平面圖



附圖八：穗禾苑單位平面圖



附圖九：山景邨景安樓樓層平面圖



附圖十：山景邨景安樓單位平面圖